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陆人社监决字〔2025〕第4号

被处理单位：广东新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陆丰市东海街道东海大道龙光玖龙府4栋3002号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电话：18923588898

案由：王鹏于2025年3月投诉你单位在聘用其担任监理项目总监一职，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导致拖欠其2024年8-10月份的工资共计51000元（大写：伍万壹仟元）。

经查，你单位在聘用王鹏担任监理项目总监一职，未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人工资，拖欠王鹏工资。我局先后向你单位下发《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处理欠薪案件公告》（陆人社监字〔2025〕第7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陆人社监改令字〔2025〕第14号），你单位并没有对拖欠王鹏2024年8-10月份的工资共计51000元提出任何异议。王鹏向我局提供相关2024年6月的工资转账记录，表明其工资每月17000元。

上述事实有王鹏提供的工资转账记录、陈劲松对相关文书签收等证据证明，确认拖欠王鹏工资共计51000元。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

不得拖欠或者克扣”之规定。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和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执行行政处理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规定。

我局给予下列行政处理：要求你单位足额支付王鹏 2024 年 8-10 月份工资共计 51000 元（大写：五万壹仟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5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